

監察院調查註銷牌照趴趴走案 增益國庫新臺幣 14 億元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有些車輛的車牌因逾期檢驗而被依規定註銷後，仍然有近半數繼續上路，違規情形嚴重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：民國(下同)96 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，僅計算註銷後違規而積欠之稅費，即高達新臺幣(下同)21 億餘元；且 96 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，於牌照註銷後違規超過 30 件以上之車輛數高達 7,329 輛；於牌照註銷後累積未繳納罰鍰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車輛數達 210 輛，違規大戶橫行，監察院爰糾正公路總局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公路總局針對已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且最近 1 年內有多次違規者，優先處理，調查後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針對違規大戶已收繳號牌 833 件。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收回牌照 119,923 輛；此外，也收回欠費 14 億元。

高警局車籍異常黑名單已移送 4,168 件給公路監理單位，公路總局請各監理單位於移送後 2 個月內全數通知臨時檢驗，完成臨時檢驗 4,168 件。公警局彙整黑名單相關資料，區分車輛行駛路線軌跡，送所屬各公路警察大隊，規劃結合各項專案勤務，加強執行稽查取締作為。截至 105 年 6 月公警局已取締 4,771 件違規使用號牌車輛，其中取締註銷號牌違規使用共計 3,805 件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